

這是一段發生美國殖民時代販賣黑奴的故事。有一個奴隸主人,他有個奴隸名叫「喬」。喬非常善良且忠心,一直得到主人的喜愛。無論何事,主人都會與喬商量。有一天,主人為了多買幾個奴隸,與喬一起去了人口販賣市場。在市場裡,喬默默注視著站立在眼前的許多奴隸。過了許久,喬向主人推薦一個年老的奴隸。主人很驚奇地問喬:「這裡有這麼多年輕力壯的奴隸你不選,為什麼偏偏挑選那年老的呢?」起初主人拒絕喬的建議,但是拗不過喬的說服,最後同意將那年老的奴隸買了回去。之後,喬盡全心照顧那老奴隸,主人一直在旁暗中觀看,斷定這老奴隸就是喬的父親。

「喬!那老奴隸是你的父親嗎?」主人問。

香猶豫了一下,回答主人:

「不是的!主人!他不是我的父親……他是我的仇人!在 我小的時候,他拐騙了我,把我賣到奴隸市場!」

主人聽了之後,驚訝之情溢於言表,立刻問喬:

「那麼,你為什麼如此照顧這仇人,好像照顧自己的親身 父親?」

「沒錯!他確實把我賣到奴隸市場,是我的仇人。那天, 當我看到他的時候,我的怒氣高漲,難以控制。但是,就在那 時,我聽到一個細微的聲音說:『愛你的仇敵。當你的仇敵餓了,給他吃;渴了,給他喝!』(參考羅馬書十二章20節)因為我是基督徒,經歷過神的大愛,我不能拒絕那句話。」

香順服在神的話語之下,實踐了神的愛。其實,在我們的 日常生活當中,要真正活出「愛你的仇敵」的教導,是一件非 常艱難的事情。既然是仇敵,表示這人曾經加害於我,我們到 底怎樣才能去愛他呢?暫且不談仇敵,如果神要我們去愛一個 普通人,連為他犧牲都很困難,神為什麼還要命令我們去實踐 這麼難的事呢?此外,聖經裡還有許多與愛有關的信息,看起 來都是難如登天的要求。

「要愛人如己。」(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9節)

「凡你們所做的,都要憑愛心而做。」(哥林多前書 十六章14節)

嚴格來說,甚至要求正人君子去愛別人如同愛自己,萬 事要憑愛心去做,也都很難做到。那麼,我們到底要如何順服 神,活出神的愛來?這答案是在「神的愛」裡可以找到。

神是「愛的源頭」,神就是愛。我們不單單是按照神的 形像而造,神也將自己的靈賜給了我們,讓我們有了生命。這 樣,在我們裡面擁有了愛的源頭——「神」的靈,所以我們可 以學像神。不論是誰,神的兒女都可以得到愛,也去愛人。藉 著在愛裡的交流,我們會發現自己存在的意義;藉著愛別人, 可以體會到真正的幸福。

但是在現實生活當中,我們為什麼會失去愛心呢?這是 因為掌管這世界的撒但所施的詭計。撒但將仇恨和憤怒的靈深 植在我們心裡,使我們與神隔絕,遠離神,阻擋我們與神的關 係,遏止我們照著神的形象而活;使我們迷惑,認為我們原本 就是邪惡的,認為人與人之間的爭競、嫉妒、恨惡等都是正常 反應,進而使我們誤認為愛心的實踐是特殊人士的專利,與我 無關。

這種錯謬的想法都是從撒但而來。為了抵擋撒但的詭計,我們要全心全力恢復神的愛。當擁有神形像的我們恢復神的愛時,才會活出神賦予每個人的命定。身為神的兒女,為了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,我們必須先認識「神的愛」。我們要明確知道,自己在神的心目中是何等寶貴。神將不可測度的愛給了我們,請牢牢記住,神為了我們所付出的犧牲和代價是有多大。當我們心裡接受及口裡承認耶穌,神的靈就會內住在我們裡面。

「神愛我們的心,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裡面的,就是住在神裡面,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(約翰一書

四章16節)

本書題名為「凡事行在愛中」,是希望與大家分享神偉大的屬性之一「愛」。最近,整個韓國社會過於濫用「愛」,大 大降低了「神的愛」的價值。我還發現,現今許多基督徒忘記 了這件重要的事實,就是為了我個人的救恩而被釘死在十字架 上的耶穌所彰顯的「神的愛」。雖然神已經透過耶穌基督勝了 一切,但是許多人仍陷溺在黑暗和憂鬱的世界當中。

當我們恢復「愛的價值」,深深經歷「神的愛」,生命的奇蹟就會出現。因為神的愛是充滿活潑的能力,會在飢渴的心靈裡帶來活水江河般滿溢的變化。當我們經歷了神的愛,就會以神的愛來行萬事,進而明瞭實踐神的愛並不是「不可行」或「不能實踐」的命令。

讓每個人靠著「神的愛」更新變化,成為「小基督」, 將神的愛傳達給周圍的鄰居,這世界必會結出恢復和復興的果 子。但願藉著此書幫助大家恢復起初的愛,並將這份愛深植在 我們的生活裡,經歷生命聖潔和靈命成熟的突破與更新。

汝矣島純福音教會 主任牧師

李永勳